## 叶献春、温州市公安局鹿城区分局行政处罚一审行政判决书

行政处罚点击了解更多

发布日期: 2020-06-12

浏览: 12次



##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行 政 判 决 书

(2019) 浙0302行初460号

原告叶献春,男,1970年3月28日出生,汉族,住温州市鹿城区。

委托代理人肖卫红(一般授权),北京在明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温州市公安局鹿城区分局,住所地温州市鹿城区勤奋路59号。

法定代表人徐国林, 局长。

委托代理人邾恒治(特别授权),该局法制预审大队民警。

原告叶献春不服被告温州市公安局鹿城区分局(以下简称鹿城公安分局)治安行政处罚,于2019年9月3日向本院提起行政诉讼。本院于同日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9年11月5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原告叶献春及其委托代理人肖卫红,被告鹿城公安分局的负责人吴松洁及委托代理人邾恒治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被告鹿城公安分局于2019年8月23日作出温鹿公(广)行罚决字 [2019] 5671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被诉处罚决定),主要内容如下:现查明,2019年8月22日15时许,叶献春伙同柯雄豹等三、四十余人在鹿城区广化街道××路温州市市场开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场开发公司)门口,穿着统一服装,以喊口号等方式,扰乱市场开发公司单位秩序,叶献春的行为属情节较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给予叶献春行政拘留八日的行政处罚。

原告叶献春诉称,原告在温州黄龙商贸城处有合法的经营摊位(温州商贸城1-3-37号摊位)。因有关项目建设之需要,政府对原告的经营摊位实施征收,因给予的征收补偿安置不合理,原告没有与征收实施单位等达成征收补偿协议。因有关单位违法关停市场,原告合法拥有的摊位无法正常经营。2019年8月22日,包括原告在内的部分摊位所有人与市场管理方即市场开发公司针对摊位征收补偿相关事宜进行交涉。交涉过程中,原告未有任何违法行为。2019年8月23日,被告以原告"扰乱市场开发公

司单位秩序,情节较重"为由,对原告作出被诉处罚决定。原告认为,原告的合法摊位被违法征收关停,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与市场管理方进行沟通交涉,不存在任何非法情形。被告利用法律赋予的权力插手行政征收行为,对原告作出被诉处罚决定,没有事实依据,严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警察法》、《公安机关执法细则》、《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之规定,程序违法,侵犯了原告的合法权益。现请求依法确认被告作出的被诉处罚决定违法。

原告叶献春向本院提交以下证据: 1.身份证,证明原告身份情况。2.摊位证明,证明原告在黄龙商贸城有合法摊位。3.温州市第七人民医院医疗证明,证明原告有心理精神疾病。4.重要通知,证明市场开发公司侵害原告合法权益。5.处罚决定书,证明被告作出被诉处罚决定,原告已被拘留的事实。

被告鹿城公安分局辩称,经公安机关调查,原告叶献春等黄龙商贸城拆迁户因对 黄龙商贸城拆迁政策不满,通过原告在"广化村民黄龙商贸城群"等微信群内发布信 息,号召、动员群内拆迁户(广化村村民)到鹿××××路现代集团(市场开发公司 所在地)进行集体维权。2019年8月22日下午,原告及柯雄豹等三、四十余人聚集在 鹿城路××号市场开发公司门口,统一身穿"黄龙商贸城土地的主人"字样白色 T 恤、头戴红色帽子, 高喊"打倒贪官、还我公道"等口号, 进行非法维权行为。堵塞 该公司出入口,致使该公司及一楼拆迁签约点无法正常工作,人员无法正常通行,百 来名群众现场围观等,持续时间达两个多小时。其中,原告在此次群体事件现场情绪 激动,带头向政府、公安、公司等现场工作人员大声喊话,指责政府拆迁行为,其他 村民跟随其喊话内容,在其身后高喊"贪官腐败"之类的口号,现场秩序混乱。以上 事实有原告的陈述和申辩,共同违法人柯雄豹的陈述和申辩,证人林某、陈某、余 某、胡某等人证言, 案发现场视频资料等证据予以证实。原告伙同柯雄豹等人实施的 上述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 规定,已构成扰乱单位秩序,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目依照公安部《公安机关对部分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实施处罚的裁量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扰乱单位秩序有下列情 形之一的,属于'情节较重':(四)积极参与聚众扰乱单位、公共场所秩序的:

(六)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原告上述扰乱单位秩序行为属情节较重。据此,公安 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十七

条第一款之规定,对原告处以行政拘留八日的行政处罚,定性准确,适用法律正确, 处罚幅度适当,办案程序合法。综上,请求依法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被告鹿城公安分局向本院提交以下证据、依据: 1.受案登记表: 2.行政处罚审批 表: 3. 行政处罚决定书: 4. 行政处罚告知笔录: 5. 行政拘留执行回执: 6. 送达回执: 7. 违法嫌疑人到案情况记录表。证据1-7证明被告按法定程序开展调查并作出处罚。 8. 原告的询问笔录,证明原告陈述其于2019年8月22日下午在鹿城路现代集团门口, 与三四十名村民统一身穿"黄龙商贸城土地的主人"字样白色 T 恤、头戴"农民维 权"字样红色帽子进行维权,并承认其曾在"黄龙商贸城村民群"微信群内发布"黄 龙商贸城要被拆除"及"要维护自己的权益"等消息,其陈述的现场情况与被告认定 的一致。9. 柯雄豹的询问笔录:10. 王美君的询问笔录:11. 叶伟胜的询问笔录:12. 徐小珍的询问笔录。证据9-12均系当天在场其他村民的询问笔录,相关陈述均能相互 印证,可以证明现场情况及原告的行为。13. 林某的询问笔录: 14. 陈某的询问笔录: 15. 余某的询问笔录: 16. 胡某的询问笔录。证据13-16系市场开发公司工作人员的询 问笔录,证明上述人员陈述2019年8月22日下午看到三四十名人员穿着统一服装,头戴 红色帽子聚集在公司大院前, 高喊口号并堵塞公司唯一出入口, 致使公司及一楼拆迁 签约点无法正常工作, 人员无法正常通行, 百来名群众现场围观, 持续时间达两个多 小时: 其中林某陈述已用摄像机记录现场相关情况并向公安机关提交视频, 并陈述原 告一直站在聚集人群前面,大声与公司人员及街道、公安机关人员交涉、并带头喊口 号。17. 调取证据通知书及清单;18. 现场视频资料;19. 现场处置情况说明;20. 现场 照片。证据17-20系证人林某现场拍摄的视频、公安执法记录仪拍摄的现场视频、截 图照片及处置情况说明,证明当天现场情况及原告的行为。21.营业执照、地名证 明,证明市场开发公司基本情况。22. 当事人、证人、见证人身份证明,证明本案相 关人员的身份情况。

经庭审质证,1、对原告提交的证据,被告对真实性均无异议,但认为证据3医疗证明内容为原告患"混合性焦虑和抑郁",根据本案中原告在现场及调查时的行为表现,并不影响其行为能力和责任承担能力;证据4重要通知虽告知相关人员如有异议请向市场开发公司提出,但应以合法的形式提出自身合理的诉求,而非原告等人在本案中的违法方式。2、对被告提交的证据,原告对真实性均无异议,但对合法性均不认可,并认为证据1-7可以证明被告做出被诉处罚决定违反法定程序,其中受案登记

表记载的承办人与行政处罚审批表中不一致,行政处罚审批表领导审批意见签名系打印且没有盖公章,原告提出陈述和申辩后被告没有复核答复,且被告没有提供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的证据;证据8-12系原告及在场其他农民户的笔录,不能证明原告有违法事实;证据13-16中所谓证人均是市场开发公司工作人员,而该公司系利害关系人,故其证言不能作为依据;证据17-20中视频可以证明该公司出入通道是可以正常通行的,上述证人称原告等人的行为致使工作不能正常进行不符事实。

本院对上述证据认证如下: 1、原告提交的证据均真实,可予

采信。但是,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三条规定: "××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违反治安管理的,不予处罚,但是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的××人在精神正常的时候违反治安管理的,应当给予处罚。"原告提交的医疗证明仅记载原告患有"混合性焦虑和抑郁",故该证明对于被诉处罚决定合法性并无影响。2、被告提交的证据均真实,可以证明被告受案、调查、进行告知及作出处罚决定的相关事实,本院予以采信。原告及其他人员询问笔录、现场视频及照片等能够相互印证,可以证实被诉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关于原告结合被告证据就被诉处罚决定程序是否合法的有关意见,将在本院认为部分予以详述。

经审理查明,有关原告于2019年8月22日在市场开发公司门口的行为事实与被诉处罚决定认定的一致。被告鹿城公安分局于2019年8月22日予以受案。经调查取证,被告于同年8月23日向原告告知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陈述和申辩权利。原告提交了书面陈述申辩意见。同日,被告作出被诉处罚决定并送达原告。原告不服,提起本案诉讼。

本院认为,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扰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秩序,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医疗、教学、科研不能正常进行,尚未造成严重损失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上述规定中所称扰乱单位秩序的行为,其表现为造成单位秩序的混乱,工作不能正常进行,具体手段是多种多样的,既可以是暴力性的扰乱,也可以是非暴力性的扰乱,如在单位门前、院内哄闹、大肆喧嚣,亦属于扰乱单位秩序的行为。本案中,包括原告在内的众多人员在工作时间聚集在市场开发公司门口,穿着统一服装及喊口号,并引起群众围观,已经严

重影响该公司的正常工作秩序。被告据此认定原告构成扰乱单位秩序的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共同违反治安管理的,根据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在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中所起的作用,分别处罚。被告结合原告等人在市场开发公司门口聚集人数、行为、持续时间,以及原告个人积极参与扰乱单位秩序的客观表现,认定原告的行为属情节严重,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对原告处以行政拘留八日的处罚,适用法律正确,裁量并无不当。

二、原告认为被告提供的受案登记表与行政处罚审批表中承办人记载不一致、行政处罚审批表签名盖章形式不合法、缺少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材料,以及提出陈述和申辩后被告没有复核答复,故程序违法。对此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及《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均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自受案至决定作出的经办民警必须一致;行政处罚审批表系内部审批流程性文书,其有无盖章以及签名是以手写还是数据形式,不影响公安机关对外作出的决定效力;《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虽然规定了"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但《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作为治安行政处罚的特别法,对行政拘留处罚并无集体讨论决定的程序要求。另外,被告经立案及调查取证后已依法向原告进行告知,原告亦已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但其陈述和申辩中并无新的事实和理由。因此,被告在立案、调查、告知及审核批准后作出被诉处罚决定,并依法送达原告,程序并无违法。

综上,被诉处罚决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符合法定程序,原告要求确认被诉处罚决定违法的诉讼请求,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依法应予驳回。据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叶献春的诉讼请求。

本案受理费50元,由原告叶献春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页无正文)

审 判 长 李 元

人民陪审员 苏海燕 人民陪审员 胡羽羽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曾舒瑶

附:本判决适用的相关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第六十九条行政行为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符合法定程序的,或者原告申请被告履行法定职责或者给付义务理由不成立的,人民法院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十七条第一款共同违反治安管理的,根据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在违反治安管理 行为中所起的作用,分别处罚。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 扰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秩序,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医疗、 教学、科研不能正常进行,尚未造成严重损失的;